**企业国有资产挂牌处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名称 | | 一批库存报废图书 | | | | | | |
| 资产类别 | | 图书类 | | | 转让底价（元） | | | 1150元／吨 |
| 资产管理方基本情况 | | | | | | | | |
| 资产管理方名称 | |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住所（地址） | | 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匍园路71号马栏山信息中心1号栋419房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陈新文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91430000444877866W | |
| 经办人 | | 李婷 | 联系电话 | | | | 18229935303 | |
| 资产基本情况 | | | | | | | | |
| 图书数量（册） | | 258668 | 码洋（万元） | | | | 1158.26 | |
| 处置行为批准（备案）及资产评估情况 | | | | | | | | |
| 批准（备案）  单位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批准（备案）  文号 | |  | | |
| 资产处置定价方式 | □资产评估 ☑／市场询价 | | | 评估值 | |  | | |
| 挂牌公告期 | | | | | | | | |
| 挂牌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5 个工作日  1、挂牌价格低于100万元的资产，挂牌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挂牌底价等于或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项目，挂牌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挂牌底价等于或高于1000万元的项目，挂牌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 | | | | | | |
| 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延长周期，最多顺延 个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挂牌条件，待重新办理挂牌手续后再次挂牌。  □终止挂牌。 | |
| 交易条件 | |
| 1、本次标的258668册，预估约重90吨，买受人自完成报价确认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需先将预付货款的90％汇入联合利国文交所指定交易结算账户，并签订《交易合同》。剩余货款采取“一车一付”的方式，即付一车货款，拖一车货。联合利国文交所收到对应款项后，仓库管理员凭联合利国文交所的通知放行。买受人在搬运时，不得损坏转让方场所和相关设施。自资产搬离且不存在相关损坏的情况下，联合利国文交所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保证金；否则将扣除保证金作为清场费用。  2、本次处置的资产主要为报废图书及音像制品，可能存在一定的瑕疵，买受人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展示时间内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实地勘验，对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以及存在的瑕疵进行充分了解并予以认可，因标的资产瑕疵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不得因上述事项提出悔约或降价，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3、转让标的从现保管库房搬运、运输、安装等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需请转让方协助现场指导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4、本转让标的系特殊报废产品，是含知识产权内容的图书，转让的只是报废图书的纸张，标的吨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以提货时实际过磅重量为准，过磅需在转让方指定地点完成过磅。标的不得再次以图书形式（包括其所涵盖的知识产权）销售或使用。买受人必须采取切割、撕裂、浸墨或其他损毁图书措施，使图书报废。过磅、报废产生的有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如果因报废措施失效导致图书被用于再次销售或使用，买受人要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侵权损失。  5、买受人在损毁标的过程中要听从转让方管理，在指定区域损毁，接受包括全程视频（录像）在内的监管措施，不得脱离监控区域，不得影响转让方或他方正常开展其他工作。买受人在损毁标的和提货过程及运输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如若发生事故，发生人身及财物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
| 交易方式 | |
| 1、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  2、在权利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如仅征集到1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按转让底价成交。 | |
| 交易保证金 | |
| 交纳保证金 | □是□否 |
| 保证金金额 | 设定为贰万元 |
| 交纳时间 | 意向受让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17：00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
| 保证金约定 | 如成为最终受让方：其交纳的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如未成为最终受让方：其交纳的保证金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退回。 |

|  |
| --- |
| 资产管理方委托及承诺事项 |
| 本单位将上述资产委托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处置，并承诺如下：  1、我方处置资产权属清晰，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无任何限制和纠纷。  2、我方处置资产的相关行为已履行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向贵所提交的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同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细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如在项目进行中出现纠纷，同意依据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接受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作出的中止或终结项目的决定。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资产管理方（签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申请日期：年月 日 |

